

#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团队主要成员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要求；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赵 蓓

---

王玉春

---

闵爱革

2019年12月16日